**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富美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2207-320458-89-03-68144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洪利恩 | **联系方式** | 13306142905 |
| **建设地点** | | |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福路5号 | | |
| **地理坐标** | | | 经度：119°39′1.612″ 纬度：31°45′46.367″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
| **建设性质** |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 |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 坛开经发备字【2022】142号 |
| **总投资（万元）** | | | 337.72 | **环保投资（万元）** | 13 |
| **环保投资占比（%）** | | | 3.8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 ☑否  □是： | **建筑面积（m2）** | 7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 《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 13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3]60 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2015年5月25日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 **产业及选址相关规划相符性**   （1）用地规划相符性  ①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福路5号，根据已取得的租赁房不动产权证（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2731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  ②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③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进行工业生产，与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  ②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④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设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⑤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⑥本项目已获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经发备〔2022〕142 号）。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2014 年金坛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获得省环保厅《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经过 5年的发展，至 2020 年，开发区现状情况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开发区管理范围有所调整，主导产业发生明显变化，开发区于 2020 年启动编制新一轮规划。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展规划**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 | | **1** | 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华阳中路-下塘河-华城路-金湖路，北至北山路，总面积 81km2。规划时限：2020-2035 年。 |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福路5号，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且根据 《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 **相符** | | **2** | 产业定位：构建“3+3+3”的产业体系， 强基固本升级3大主导产业：光伏新能源、 化工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培育先导激活3大新兴产业： 新能源汽车、现代通讯技术、生物医药；强化服务培育 3 大现代服务业： 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商务商贸。 | 本项目为已有的塑料制品加工企业的搬迁，从金坛经济开发区河山环路 36 号搬迁至汇福路5号。主要为园区内的企业配套服务，属于主要产业的配套供应企业，因此不违背金坛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 **相符** |   综上，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福路5号，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不违背相关发展定位，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对照分析** | **相符性** | | 1 | 生态红线 |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福路5号，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钱资荡重要湿地7.2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 相符 | | 2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及相关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在地水电资源丰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雨污管网，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相符 | | 4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 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 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 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护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 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禁止项目。 | | 2 | 污染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 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大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3 | 环境风险管控 |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 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减少水资源的利用。 |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49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 [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地处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福路5号，租用常州元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范畴，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6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禁止准入项目禁止项目。 | 相符 | | 2.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 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 量超标准的汽车。 | | 3.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 | 4.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 | 5.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 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 | 6.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 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 | 2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 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 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 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 批复的总量。 | 相符 | |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 量。 | | 3 | 环境风险管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 相符 | |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清洁能源电力；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燃煤设施 | 相符 | |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 |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 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2、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2.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污泥废液、含放射性污泥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污泥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限值下列行为：   1. 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 2.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3.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企业和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2.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识牌；项目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7]30号，第七章节“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 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 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小，产生的 VOCs 工段均配套了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技术可靠；废气收集采用点对点的收集口，收集效率可达90%有效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大幅减少了 VOCs 排放总量，与上述内容相符。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②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II类，总磷达到III类，总氮达到V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完成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行业，但也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4、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  **4.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 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3）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全面加强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要求及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VOCs与NOx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 建立VOCs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通过与NO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主要任务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3、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 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 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达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处理后达标排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4.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浓度范围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80%，与上述内容相符。  **4.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再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工段无法密闭，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同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科以及有机 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 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同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相关文献** | **通知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相符 |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 相符 |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本项目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平衡 | 相符 | |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区规划内容，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 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其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 相符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5。 | 相符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 相符 |   **6、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版)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福路5号，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 | | | | |